

### 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
1	业务费
2	对企事业单位补贴
3	档案管理
4	创业英才评选
5	就业创业补助资金

附1: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	6.7	6.7	10	100%	1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0	6.7	6.7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为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服务, 提升就业和再就业水平, 增强就业和再就业者的职业技能。 目标2: 为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,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的就业、创业及失业保险的服务工作能力。			目标1: 为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服务, 提升就业和再就业水平, 增强就业和再就业者的职业技能。 目标2: 为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,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的就业、创业及失业保险的服务工作能力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开展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(期)	2	2	5	5	
			指标2: 每期培训人数	150	160	5	5	
			指标3: 每期授课老师人数	6	6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培训合格率	≥95%	≥99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每次培训持续时间(天)	2	2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每期培训老师授课费(元/人)	≤2000	2000	5	5	
	成本指标	指标2: 每期培训学员费用(元/人)	≤5000	500	5	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增强, 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。	≥95%	99%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招聘会持续性	每年保持2期	每年保持2期	15	1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1: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对企事业单位补贴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	3	3	10	100%	1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20	3	3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为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服务, 提升就业和再就业水平, 增强就业和再就业者的职业技能。 目标2: 为全市就业者提供良好的招聘市场环境, 提高全市无业人员就业率。			目标1: 为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服务, 提升就业和再就业水平, 增强就业和再就业者的职业技能。 目标2: 为全市就业者提供良好的招聘市场环境, 提高全市无业人员就业率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开办的招聘会次数	160次	160次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就业者招聘成功率	≥30%	≥3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每次招聘会持续时间	1天	1天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每次招聘会费用	1500元	1500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稳就业, 增收入	100%	100%	20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招聘会持续性	160期	160期	10	1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1: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档案管理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60	60	10	100%	1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	60	60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加强全市托管人员档案的保管, 提高档案管理质量, 确保托管人员档案的安全性。			加强全市托管人员档案的保管, 提高档案管理质量, 确保托管人员档案的安全性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托管人员档案数量	≥7000份	≥7000份	10	10	
			指标2: 档案保管费 (元/份.年)	≥100元	≥100元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档案保管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档案保管期限	≥20年	≥20年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档案保管成本 (元/份.年)	≥100元	≥100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增强, 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。	≥99%	≥99%	20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档案保管持续性	≥20年	≥20年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≥99%	≥99%	10	10	
	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1: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创业英才评选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400	400	10	100%	1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	400	400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服务, 带动全市创业水平, 提升就业和再就业水平, 增强就业和再就业者的职业技能。			为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服务, 带动全市创业水平, 提升就业和再就业水平, 增强就业和再就业者的职业技能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创业英才活动申请资金	400万元	400万元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创业英才活动举办成功率	≥100%	≥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创业英才活动举办持续时间	≥2月	≥2月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创业英才活动需要资金	400万元	400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创业英才活动对全市就业率的促进作用	≥99%	≥99%	20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创业英才活动持续时限	≥10年	≥10年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企业及员工对创业英才活动的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1:

#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就业创业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1014.21	1014.21	10	100%	1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	1014.21	1014.21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,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的就业、创业及失业保险的服务工作能力。			为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,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的就业、创业及失业保险的服务工作能力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每年招聘会开办次数	≥100期	≥100期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招聘会开办成功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每次招聘会持续时间	1天	1天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每期招聘会费用支出	≥5万元	≥5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招聘会就业创业工作的促进作用	≥99%	≥99%	20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培训班可持续时间	≥10年	≥10年	10	1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9%	≥99%	10	10	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